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信处罚〔2025〕155号

当事人：成都千成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2024年12月31日本局收到成都千成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因其公司连续停业6个月以上并已于2024年1月10日宣告破产，目前无法前往各分支机构注册地逐一办理注销手续，申请吊销成都千成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营业执照。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通话录音视频、村委会证明、税务证明、社保证明等方式，收集了其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2月26日成立，登记的住所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郭家桥乡刘家桥村，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检查未发现该企业，经询问当地村委会知悉当事人成立至今未在该村经营。执法人员多次拨打其预留的电话未接通，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执法人员查询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当事人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歇业备案登记。2025年4月2日，执法人员通过向税务机关、人社部门查询，当事人在玉田县税务局为无登记状态，未在玉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过养老保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截图和下载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机关办理歇业备案登记且公司状态为存续状态。
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村委会证明、通话录音视频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及预留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3. 税务证明，证明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进行税务登记。
4. 社保缴纳证明，证明当事人没有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

的记录。

5. 成都千成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证明了成都千成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经破产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4月10日通过公告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鉴于当事人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之规定。现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6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